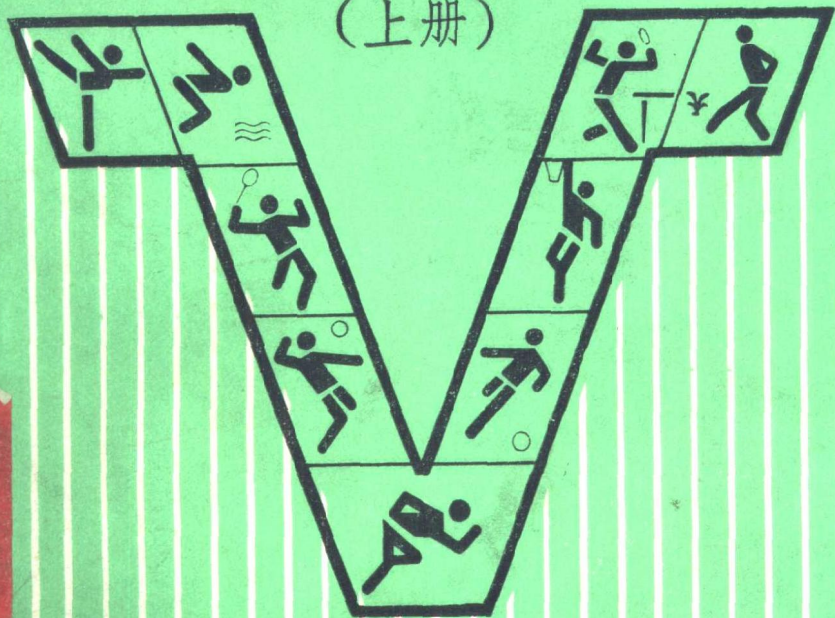


体育竞赛规则

1987

(上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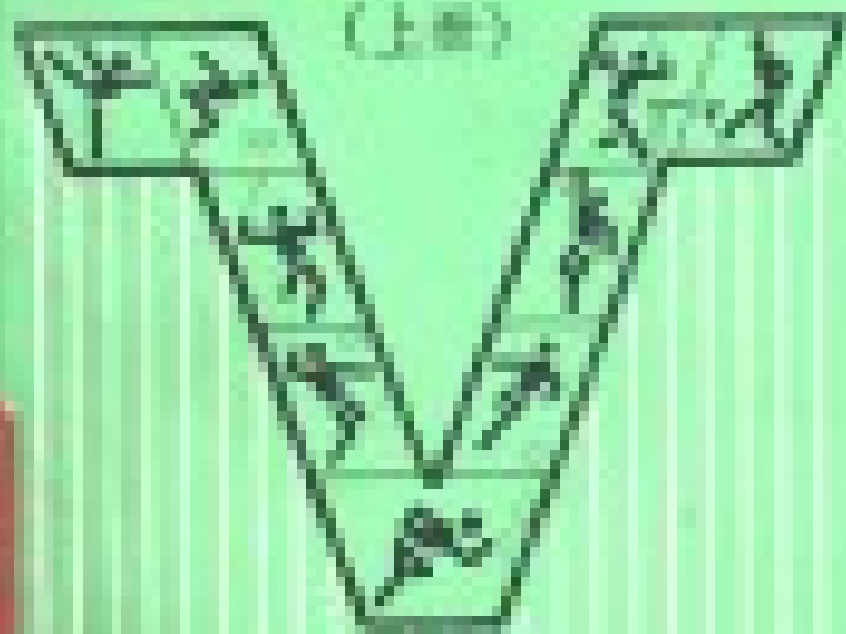
广州体育学院

《体育教学与训练》增刊

体育竞赛规则

111

(上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体育竞赛规则

1987

(上册)

广州体育学院
《体育教学与训练》增刊

前 言

为了迎接我国第六届全运会的召开和满足基层单位开展体育竞赛的需要，我们搜集了田径、体操、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毽球等九个项目的竞赛规则，汇编成《体育竞赛规则》综合本。本书上册包括田径、体操、游泳；下册包括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毽球。

《体育竞赛规则》根据1984年以来国家体委审定的各项竞赛规则版本为基础，还增加了国际、国家体委最新公布的补充和修改意见。其中《体操竞赛规则》，由我院体操教研室王传德副教授、黎灼芳讲师摘录1985年《国际体操男、女评分规则》和我国历年来体操竞赛惯例的部分内容汇编而成，仅供基层单位体操比赛参考使用。

参加本书汇编工作有叶国强、司徒炳坤、王涛、莫浩材等同志。在汇编过程中得到何坚、梁庆光、洪春森、杨启兆、邵炳秋、廖章耀、杨有为、梁钜发、谭汉忠、何惠萍、谭政典、林钟博、万广荣、吴武彪、黄美好、刘志江、梁长城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汇编过程中难免出现纰漏，恳望广大读者指正。

广州体育学院

《体育教学与训练》编辑部

1987年7月

目 录

(上册)

田径竞赛规则 (1985)

第一部分 田径竞赛规则

第一章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第一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 (1)

第一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的职责…………… (2)

第二章 比赛通则

第三条 报名…………… (13)

第四条 比赛…………… (13)

第五条 赛次(或轮次)、分组和及格赛…………… (18)

第六条 判罚…………… (20)

第七条 严禁使用兴奋剂…………… (20)

第八条 检查场地、器材…………… (21)

第九条 判定名次和成绩相等…………… (22)

第十条 抗议…………… (25)

第十一条 全国记录…………… (25)

第十二条 风速测定…………… (28)

第十三条 器材规定…………… (28)

第十四条 录相记录…………… (28)

第三章 径赛

第十五条 跑道和分道…………… (29)

第十六条 起点和终点…………… (34)

第十七条 跨栏赛跑…………… (39)

第十八条	障碍赛跑	(40)
第十九条	公路赛跑	(44)
第二十条	接力赛跑	(44)
第二十一条	团体赛跑	(46)
第二十二条	越野赛跑	(48)

第四章 跳跃项目

第二十三条	跳高	(49)
第二十四条	撑竿跳高	(52)
第二十五条	跳远	(57)
第二十六条	三级跳远	(59)

第五章 投掷项目

第二十七条	推铅球	(62)
第二十八条	掷铁饼	(67)
第二十九条	掷铁饼护笼	(70)
第三十条	掷链球	(72)
第三十一条	掷链球护笼	(77)
第三十二条	掷标枪	(79)

第六章 竞走

第三十三条	竞走	(85)
-------	----	------

第七章 全能运动

第三十四条	五项、七项、十项和三项全能运动	(87)
-------	-----------------	------

第八章 比赛批准权和规则解释权

第三十五条	比赛批准权	(90)
第三十六条	规则解释权	(90)

附录: 承认全国记录的项目	(91)
---------------	------

第二部分 田径全能运动评分表

男子一百米跑	(92)
--------	------

男子跳远	(96)
男子推铅球	(99)
男子跳高	(104)
男子四百米跑	(105)
男子一百一十米栏	(112)
男子掷铁饼	(118)
男子撑竿跳高	(124)
男子掷标枪	(126)
男子一千五百米跑	(132)
男子二百米跑	(137)
女子一百米栏	(143)
女子一百米跑	(149)
女子跳高	(150)
女子推铅球	(151)
女子二百米跑	(157)
女子跳远	(163)
女子掷标枪	(166)
女子八百米跑	(172)
“1985年田径竞赛规则”补充与修改	(177)
附：“1985年田径竞赛规则”勘误及有关问题的 解答	(183)

体操竞赛规则 (1985)

第一章 体操竞赛通则

- 一、体操竞赛种类
- 二、体操竞赛的项目和内容

三、体操竞赛方式和计分方法	(190)
四、调整器械及试用器械时间	(190)
五、上器械和使用助跳板	(190)
六、比赛服装	(190)
七、比赛中的保护和帮助	(192)
八、运动员的行为表现	(193)
九、重做	(193)

第二章 男子评分规则

一、规定动作评分要求	(193)
二、规定动作评分方法	(195)
三、跳马的评分	(197)

第三章 女子评分规则

一、评分方法	(200)
二、比赛前后评分注意事项	(202)
三、错误的一般扣分	(203)
四、跳马的评分	(206)

游泳竞赛规则 (1987)

第一章 裁判员	(211)
第二章 比赛通则	(215)
第三章 各项泳式的比赛规定	(224)
第四章 场地、器材设备	(226)

第一部分 田径竞赛规则

第一章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 及其职责

组织竞赛时，应根据运动会规模的大小和实际需要，安排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

裁判员和工作人员须做到：

1. 认真学习规则和裁判法，加强岗位责任制。
2. 执行裁判工作时，要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团结协作。
3. 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均应佩带臂章或标志，以资识别。
4. 除执行裁判任务外，均不得在比赛场地内停留。

第一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

一、仲裁委员会一般为 3 人或 5 人。

二、裁判员：

- (一) 总裁判 1 人。
- (二) 副总裁判 1 至 2 人。
- (三) 径赛裁判长 1 人。
- (四) 外场径赛裁判长 1 人。
- (五) 检录长 1 人，检录员 4 人以上。
- (六) 检查长 1 人，检查员 8 人以上（塑胶场地 16 人以上）。

(七) 发令员 1 人，助理发令员 2 人。

(八) 终点裁判长 1 人，终点裁判员 6 人以上，终点记录员 1 人。

(九) 终点摄影裁判长 1 人。

(十) 终点摄影助理裁判员 2 人。

(十一) 计时长 1 人，计时员 12 人以上。

(十二) 记圈员若干人。

(十三) 田赛裁判长 1 人。

(十四) 跳部裁判长 1 人，跳部裁判员 8 人以上。

(十五) 掷部裁判长 1 人，掷部裁判员 8 人以上。

(十六) 激光测距裁判员 1 人或 1 人以上。

(十七) 全能运动裁判员 2 人以上。

(十八) 竞走裁判长 1 人，竞走裁判员若干人。

(十九) 风速测量员 2 人以上。

(二十) 编排和记录公告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

(二十一) 场地器材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

三、工作人员：

(一) 医生 1 人或 1 人以上。

(二) 宣告员 2 人。

(三) 终点司线员 2 人。

(四) 服务员若干人。

第二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的职责

一、仲裁委员会：全国、省、市、自治区一级的运动会，应成立仲裁委员会，成员一般为 3 人或 5 人。其主要职责是按规则第十条“抗议”处理在各项比赛中发生的有关技术性问题，并作出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仲裁委员会对大会进程一般不应干预。一旦发现必须更

正的问题，应及时同有关负责人商量，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总裁判：

（一）比赛以前，对场地器材、比赛日程及裁判员的安排等，作好检查和了解。

（二）组织和领导大会裁判工作。必要时，可以临时调整裁判员的工作。

（三）掌握大会的比赛进程，根据规则精神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

（四）遇裁判长的判定意见不一致时，可根据具体情况作最后决定。

（五）有权提出警告，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并处理比赛中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

（六）亲临破纪录的现场（包括全能运动的单项）。审核成绩并签字。

（七）宣布大会比赛结果。

（八）比赛结束后，领导裁判员进行总结。

三、副总裁判

（一）协助总裁判领导大会裁判工作（如设两名副总裁判时应明确分工）。当总裁判因故缺席时，应代理其职务。

（二）负责审核场地器材和设备。

（三）负责比赛的进行，检查各裁判组的工作及场内秩序。

（四）比赛期间可随时调度和调整裁判员的工作。

四、径赛裁判长：

（一）领导终点裁判长、计时长、检查长、检录长、发令员以及全体径赛裁判员的工作，并分配、决定有关径赛裁判员的工作。

(二) 掌握径赛情况(包括场内外的径赛), 比赛前严格检查、督促各裁判组的工作。

(三) 根据规则, 解决径赛中发生的问题。有权警告、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若对取消犯规运动员的录取资格及其他疑难问题不能解决时, 应签署意见报请总裁判解决。

(四) 对在比赛中受到别人影响而受到损失的运动员, 可使其参加另一组的比赛或下一赛次的比赛, 或令该组重赛。

(五) 在长跑和竞走比赛时, 可选派记圈员做记圈工作。

(六) 审核各项径赛成绩并签字, 然后交宣告员宣告。

五、检录长及检录员:

(一) 检录长领导检录组的工作。每项径赛开始前, 检录员召集运动员按分组表点名, 凡点名不到者均应取消其比赛资格。

(二) 组织运动员抽签决定道次, 抽定后不得更改。

(三) 严格检查运动员号码、服装、钉鞋等, 如有不符合要求者, 不允许其入场比赛。

(四) 带领运动员到起点, 并向助理发令员说明运动员缺席情况。如遇组别或运动员有变动时, 应将变动情况报告径赛裁判长。

(五) 接力项目比赛, 应将检录单分别交给各接力区的检查员。

六、检查长及检查员:

(一) 检查长领导检查员在比赛前复查径赛场地、设备及器材, 比赛中检查径赛运动员有无犯规情况。

(二) 检查长按规则规定, 根据检查员报告运动员犯规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并立即报告径赛裁判长。

(三) 检查员按检查长分配的位置及任务负责检查工作，特别是跨栏项目要在比赛前复查栏间距离和栏架高度。注意接力区内及分道跑时是否有犯规情况等。

(四) 如发现运动员犯规或其他人员违例时，应立即显明地标出犯规地点并向检查长举旗示意，及时如实地将犯规或违例情况填写检查员报告表交检查长。

七、发令员、助理发令员：

(一) 负责解决运动员起跑时的有关问题。警告与取消比赛资格，均由发令员执行。

(二) 根据规则的规定，判定运动员起跑时是否犯规。若起跑不公平，须立即鸣枪或鸣哨召回运动员重新起跑。

(三) 在梯形起点发令时，每条分道的起跑线附近应安装扩音器。若只有一个扩音器，扩音器的位置应与各运动员的距离大致相等。

若无扩音设备，发令员站的位置应与各运动员的距离大致相等。

(四) 助理发令员负责检查运动员参加的项目、组别、道次和号码。

(五) 助理发令员组织运动员按排定的道次（或顺序）站在起跑线后3米的集合线上，如为梯形起跑，应使运动员在各自的分道起跑线后取同等距离站好。然后向发令员表示准备就绪。如须重新起跑，应将运动员重新排列在集合线上，等候发令。

(六) 接力赛跑时，助理发令员应负责准备接力棒。4 × 400米接力比赛，应组织和检查各棒运动员的起跑位置和接棒顺序。

(七) 发令员发出“预备”或“各就位”口令后，助理

发令员如发现运动员的手或脚触及起点线或起点线前地面等情况，可用信号通知运动员。

八、终点裁判长及终点裁判员：

(一) 终点裁判长领导终点裁判员判定径赛运动员的名次。

(二) 终点裁判长将每项、每组比赛名次表填妥并签字后，交径赛裁判长。

(三) 遇裁判员的判定不一致时，终点裁判长可作决定；如有重大问题，应报告径赛裁判长解决。

(四) 终点裁判员应认真地观察和判定自己所认看的名次。

注：如有可能，终点裁判台应设在终点线的延长线上，离终点线的近端至少5米处。终点处也可设置摄影机。

终点摄影裁判长的职责，参见第二条第九款第(三)项2.之(2)。

九、计时长及计时员：

(一) 计时长领导计时员判定比赛运动员的成绩。

(二) 正式比赛时，第一名必须有三名计时员计取成绩。在可能条件下，第二至第六名的运动员也应有三名计时员计取成绩。全能项目中，每名运动员应有三名计时员计取成绩。

(三) 正式计时的方法，分人工计时和全自动电子计时两种：

1. 人工计时：

(1) 计时员可使用机械秒表或人工操作的以数字显示电子秒表进行人工计时。

(2) 每个项目第一名的成绩，均应有三名正式计时员(其中一名为计时小组长)和一至二名候补计时员计取。候

补计时员计取的成绩不予记录。当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正式计时员的秒表不能准确地计取成绩时，候补计时员才能替补（替补的顺序应事先规定）。

在可能情况下，应计取所有参加比赛运动员的分段成绩，800米至3000米应计每圈成绩，3000米以上的应计每1000米的成绩。分段成绩可由候补计时员计取，也可由计第一名的计时员计取，但他们的秒表须能计取一个以上的成绩。

（3）每个计时员都应独立工作，不得相互对表。计时员应将各自计取的成绩填入表格内交计时长。

计时长可核对计时员秒表显示的成绩。成绩登记表或卡片须经计时长签字，然后交径赛裁判长。

（4）必要时，计时长可根据规则规定判定每个运动员的正式成绩。

（5）三只正式秒表中，两只秒表所计成绩相同时，应以两只秒表所示的成绩为准；如果三只秒表所计成绩各不相同，则应以中间成绩为准；如只有两只秒表，所计成绩又不相同时，则应以较差的成绩为正式成绩。

如果指针停在两个数字之间，则按较差的成绩计算。用1/100秒的秒表或人工操作的数字电子秒表，其小数点后面的第二位尾数不是零时，则应进位较差的1/10秒，如在10"11应进位成10"2。

（6）凡在跑道上举行的各项径赛的人工计取的成绩，都要进位换算成1/10秒。如100米10"11，应换算为10"2。又如20公里竞走1:32'06"45应换算为1:32'06"5。部分或全部在场外举行的径赛的人工计取的成绩，应进行换算成整秒。如马拉松2:09'44"3应换算为2:09'45"。

（7）计时应从看到发令枪发出的烟或闪光开始，直到

运动员的躯干（不包括头、颈、臂、手和脚）的任何部分到达终点线内沿的垂直平面的瞬间为止。

（8）计时员应在跑道外与终点线排成一直线。如有可能，计时员的位置应距跑道至少5米。为了使他们都能观察到终点情况，应设置计时台。

2. 全自动电子计时：

（1）全自动电子计时，须是自动开、自动记录到达终点时的装置。

全自动电子计时器须经国家体委批准方能使用。该计时器必须与发令枪或其他类似装置连接，在闪光的瞬间自动开始计时。从枪声到计时器起动，中间的迟误时间既要稳定，又要短于1/1000秒。

在终点延长线上，须安装一架带有垂直放线口的照相机，并能连续不断地进行照像记录。照片上必须同步地标记出1/100秒的时间刻度。时间应辨读到较差的1/100秒。

（2）终点摄影裁判长，应对全自动计时装置的性能负责，与两名助理裁判员共同判定运动员的名次和成绩。

（3）如有可能，至少应有两架终点摄影机，分别从两边同时拍摄。

（4）全自动电子计时器所计取的成绩，应作为正式成绩。如计时长发现该计时器所计成绩不准确或发生故障时，则应以人工计时的成绩为正式成绩。

（5）所有在跑道上举行的10000米和10000米以下的比赛项目，须能从终点摄影图片中辨读1/100秒，并记录到1/100秒的成绩。在跑道上举行10000米以上的项目，应能辨读1/100秒的成绩，然后进位换算成1/10秒的成绩。如20000米59'26"32应记为59'26"4。

部分或全部在场外举行的项目，应能辨读1/100秒的成绩，然后进位换算成整秒。如马拉松 2 : 09' 44" 32 应记为 2 : 09' 45"。

(四) 只能自动开或停，而不能两者都自动的计时器，即不能作为人工计时，也不能作为全自动计时。因此，不能用来计取正式成绩。

十、记圈员：

(一) 记圈员在终点裁判长领导下进行工作，在1500米以上的赛跑和竞走项目中，按计时员提供的成绩，记下每个运动员的每圈成绩。

(二) 记圈员应按规定的运动员人数负责记录他们的圈数，1500米以上的项目不得超过四名，竞走项目不得超过六名。

(三) 应有一名记圈员通知每名运动员尚余圈数。最后一圈应用铃声或其他信号通知运动员。

十一、田赛裁判长：

(一) 领导全体田赛裁判员和全能裁判员进行工作，比赛前检查场地器材，比赛中掌握有关田赛情况。

(二) 根据规则规定解决田赛中的有关问题。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记录资格。若对取消犯规运动员比赛资格和疑难问题不能解决时，应签署意见，报请总裁判解决。

(三) 运动员在试跳或试掷中，如受别人影响而受到损失时，可使其重新试跳或试掷。

(四) 审核田赛成绩并签字，然后交宣告员宣告。

十二、跳部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 跳部裁判长负责解决和处理跳跃项目比赛中的有